社會 06-337-5

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修正全文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20616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(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)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443300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9 條（刪除）、第 10 條，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01278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(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)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5154300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，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
第一條　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，支持家庭育兒，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。

第三條　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十個月。

二、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十個月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十個月。

三、出生時妊娠日數一百四十日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九日之早產兒，生父或生母於預產期當日已設籍並

實際居住本市滿十個月。

四、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，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並經法院認可收養裁定確定，該被收養之子女視為前項之新生兒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。但第三款早產兒起算至預產期當日。

第四條　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，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
前條情形，每名新生兒僅得領取一次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不得重複發給。

第五條　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，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除第一項申請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含孕婦姓名及預產期之孕婦健康手冊與出生證明書。

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生育津貼者，申請人符合第三條所定本市設籍條件，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，申請人已於新生兒出生後一年內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，得於收養登記完成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　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

一、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。

二、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
三、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（刪除）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